**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

**秦通路（永兴大道-秦灶路）隔离护栏工程**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 标 人： 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 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 5 月8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0056)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4](#_Toc2489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9](#_Toc3046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1](#_Toc21465)

[第五章 合同授予及主要条款 16](#_Toc94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29660)

尊敬的投标单位：

欢迎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为保证本次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 （以下称招标人），就秦通路（永兴大道-秦灶路）隔离护栏工程组织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参加该项招标。

一、项目名称：秦通路（永兴大道-秦灶路）隔离护栏工程；

二、项目预算：总价约27万元，招标控制价：27万元；

三、招标范围：秦通路（永兴大道-秦灶路）隔离护栏工程；

四、招标内容：隔离护栏；

五、施工范围：秦通路（永兴大道-秦灶路）隔离护栏工程；

六、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七、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工程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的投标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单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必须同时持有安全B证），须是投标申请人本单位在册人员。**

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提供的电子证书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如本工程投标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如未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5号文件要求执行。如未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竞标。

八、对本工程有意愿参与招标的单位，请于公告日起至招标评审开封前，到“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下载本工程的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接收人：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 ；

2.接收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

3.投标文件接收地址：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四楼小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开封、评审

1.开封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开封地点：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四楼小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招标人将委托评审小组对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招标。

3.资格审查时间：**开封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四楼小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评审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审地点：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四楼小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一、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4000元整（开标时以现金方式提交，须密封并加盖公章）。**

十二、履约保证金

**1.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

2.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方可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中标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中标单位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招标单位凭中标单位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单位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招标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招标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单位名称：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国强路

联 系 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8962951399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市北科技城永福路10号江豪大厦

联 系 人：孙霞 联系电话：0513－66991037 18862954828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活动。

2.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投标单位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工程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招标文件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投标单位接受本工程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单位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工程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4.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被拒绝参与招标。

5、本招标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工程投标的单位，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封截止前，到“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下载本工程的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的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除非招标人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单位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的投标单位自负。

6.招标招标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投标的投标单位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红章。**

**2.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报价单），必须装订成册。**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由：A资格后审资料文件、B商务报价文件，共2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缀序号代称）。

2.投标文件中的“A、B”均为**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在每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投标文件名称、投标单位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A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投标文件B中的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1.投标的投标单位须将本工程投标文件：**A、B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单位的全称、日期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的招标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如发现投标单位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单位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投标单位承担。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工程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的投标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投标单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必须同时持有安全B证），须是投标申请人本单位在册人员，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社保证明。

6.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社保证明。）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商务报价投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1.投标报价单。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八、联合体参与竞标**

本工程**不接受**多个投标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

**九、投标报价**

1.本工程需求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署。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5.**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材料的全部费用**（充分考虑包括原材料涨价在内的各种风险，报价中含材料及施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检测费（如须检测）、税金及利润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6.除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7.若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经招标的成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的任何因素而变动。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接收人：招标人；

2.接收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

3.投标文件接收地址：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四楼小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一、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十二、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4000元整（开标时以现金方式提交，须密封并加盖公章）**。

1、业主不接受在开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

3、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2中标单位对中标的项目（或内容）拒绝签订合同。

3.3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弄虚作假）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该投标单位自负。

**十三、开封、评审**

1.开封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开封地点：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四楼小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招标人将委托评标小组对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投标。

3.资格审查时间：**开封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四楼小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评审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审地点：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四楼小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四、投标文件及费用**

1.招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与本工程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中标单位另需支付本次招标的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

3、本工程收取招标文件费300元，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十五、合同的签订与付款**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招标结果将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公告公示。成交投标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一式肆份，招标单位、投标单位各贰份。

2、工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3、付款方式：按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安装完成后付实际供货总价的60%，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7%，余3%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每次付款均须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六、未尽事宜**

参照招标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总价约27万元

2、施工范围为秦通路（永兴大道-秦灶路）；

**3、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材料的全部费用（充分考虑包括原材料涨价在内的各种风险，报价中含材料及施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检测费（如须检测）、税金及利润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4、施工现场的安全、秩序由中标单位负责。

二、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三、付款方式：按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安装完成后付实际供货总价的60%，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7%，余3%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每次付款均须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表面处理方式 | 单位 | 数量 |
| 1 | 立柱 | 直径102mm\*1100mm （含铸铁墩总高度） 厚度：2.2mm（±0.1） | 酸洗、热处理，静电喷涂 | 根 | 420 |
| 2 | 球墨铸铁底座 | 20kg（±0.5kg） | 喷漆 | 个 | 420 |
| 3 | 护栏片 | 上横梁60mm\*1.5mm （±0.1mm） 下横梁60mm\*1.5mm （±0.1mm） 小圆管40mm\*1.2mm （±0.1mm） | 酸洗、热处理，静电喷涂 | 片 | 370 |
| 4 | 防撞柱 | Φ120mm\*1000mm | 镀锌管+反光纸 | 根 | 80 |
| 5 | 道路指示牌 | 直径600mm |  | 个 | 8 |
| 6 | 反光灯 | 185mm\*40mm |  | 个 | 840 |
| 7 | 划线 | 热熔划线 |  | 米 | 300 |
| 8 | 不锈钢防水箱 | 300\*400 |  | 只 | 8 |
| 9 | 太阳能套装 | 太阳能额定功率:60W MAX，太阳能额定压:13.33VMAX，太阳能额定电流:4.5A MAX，电池容量:333WH，每格25%剩余电量显示，充电状态显示：逐级点亮未充满格子，充电电压:9~12.6V(跟随电量百分比变化)，充电电流:0~4.5A(跟随阳光强弱变化)，放电压:12.6~9v(跟随电量百分比变化)，放电电流:0~3.5A(跟随设备用电功率变化)，充放电保护电流:10A，短路保护电流:15A，防过充保护电压:12.6V，防过放保护电压:9V | | 只 | 8 |
| 10 | 4G球机 | 400像素，含终生流量 |  | 只 | 8 |
| 备注：1、护栏离地280mm，护栏片600mm。 | | | | | |

五、图样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招标人组织招标**

1.招标人组织本工程的招标招标活动。

2.本工程招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代表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二、开封**

1.开封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开封地点：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四楼小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招标人主持开封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单位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3.开封后投标单位不得撤回投标。

4.开封后，招标人委托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进入评审招标环节。

5.资格审查时间：**开封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四楼小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审查条件 |
| --- | ---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必须同时持有安全B证），须是投标申请人本单位在册人员，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 |
| 4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社保证明。） |
| 5 | 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注：1.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以上资格要求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评审**

**（一）评审小组职责及义务**

**1**.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招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经评审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按次序排列，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本工程中标单位；**

（4）编写评定标，评定有关记录由评标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招标活动开始后，直到就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评审比较工作无关的及其第三方及人员泄露；

（6）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最终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成交资格。

3.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5）告知招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6）配合招标人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基本原则：评标小组依据招标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

2.评标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单位。

4.评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给予所有投标单位平等的机会。

5.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6.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7.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委托受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资格审查结束后，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单位不得少于3家。

9.报价是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的招标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三）评定方法**

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价格标的评审。

评标小组在提交报价的投标单位中，根据投标文件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评审步骤**

1. 评标小组对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后审文件内容进行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评标小组对每个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报价件内容进行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招标人从评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4.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的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部分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评标小组将校核后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相同时，抽签决定，抽签号以投标签到表序号为准）。**

5.本次招标，如果各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均不能为业主方所接受，业主可重新组织报价。

（五）关于招标价格评审

1.本工程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单位的评审方法。原则即为：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2.本工程最高总价限价为27万元，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3.在招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投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被委托受权人签署后生效，投标单位受其约束。

**（六）关于招标评审其他事项**

1.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招标活动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招标活动开始后，评标小组成员对招标文件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评标小组对评审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且对落标的投标单位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参加开标人员不是法定代表人且没有授权委托书的，或有授权委托书但不是授权委托书上明确的授委托本人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的招标活动。

7.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投标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9. 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

10.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4. 评标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竞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竞标事宜；

3.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招标活动终止，发布项目中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被取消的；

4.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5.在招标项目招标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招标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只有两家，招标人按照规定报经公司领导批准后改为与该两家投标单位进行招标的情形除外。

**七、成交通知**

招标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上公告3个日历天。《中标结果公告》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中标单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及主要条款**

**一、合同授予**

1.中标单位在接到招标人发出送达的《中标结果公告》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中标单位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秦通路（永兴大道-秦灶路）隔离护栏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秦通路（永兴大道-秦灶路）隔离护栏工程**

2.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1.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1.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文件

（9）投标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前3天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 ；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发向承包人收取1000-10000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支付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条款中第12.1相应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3、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贰份（包括竣工图）,其中两套必须是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E.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26天以上，每天不少于8小时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建造师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且施工质量、进度等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5万元/次，更换其他五大员1万元/次/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建造师班子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报名及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5万元/次）。建造师（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26天以上，每天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5万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驻现场的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五大员1万元/次/人）。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26天以上，每天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500元/人·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承包人须在交齐履约保证金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质量占履约保证金额的30%，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严重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除视情节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60%计算。质量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约定的验收标准后，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四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 ，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停工令，工程款支付以及其它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2质量保证措施

5.2.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1000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未能达到上述（1）-（3）条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5%-10%。

（4）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

（5）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6）**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每项工程完成后，经发包方、总承包方、分包方三方验收合格后，交总承包方负责总包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市级标化工地标准和要求，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费用的2倍及以上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

6.1.9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明显不满足工期要求时，则视情节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3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以下原因引起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A.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

D.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含阶段性工期）前未能完成，工期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按实际费用的2倍或以上金额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15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对承包人予以增补。

8.2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一切费用（含检测机构所收取的检测费）。由发包人指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承包人支付所有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

（3）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品牌和厂家的材料，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监理认质认生产厂家后方可采购。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

（4）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招标时暂定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7）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设计图纸没有规定的或图纸规定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且经总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凡是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保留对材料供应的支配权。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提前25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且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颜色、质量、价格、样品报送监理；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予以明确材料品牌、生产产家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标准进行采购，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监理。发包人及监理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经总监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2）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方及甲方的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因承包方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对未设暂估价，且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须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使用的产品必须满足消防等专业部门认定的品牌及标准，确保联动与匹配，且必须保证消防等各部门的专业验收。**

**（5）经公安消防部门抽检的消防设施、设备由投标人负责送检（相关手续由发包人配合办理），所发生的送检样品的材料费、车旅费等（不含检测费）已由承包人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若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技术组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1万～2万元的处罚

10.3变更程序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10.4 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本合同条款中第12.1相应条款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按报价扣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使用权归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从合同价中扣除，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所有材料、设备价格变化，本工程均不调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工程量偏差；

（2）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4）工程变更；

（5）现场签证；

（6）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7）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工程量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漏项或缺项部分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或者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偏差需要对综合单价应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当工程因变更、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Q1＞1.15Q0时： S＝1.15Q0×P0+(Q1－1.15Q0)×P1

当0.85Q0≤Q1≤1.15Q0时： S＝Q1×P0

当Q1＜0.85Q0： S＝Q1×P1+0.85Q0×(P0- P1)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c＝（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c＝（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本工程材料价格不可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含人工的政策性调整），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A、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 / ，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B、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金额的计算：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2025年6月材料信息价格为基础（材料单价为除税价格），当信息价格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信息价格×(1+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②下跌超出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信息价格×（1-5%）】× 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应根据计价定额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D、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6）人工费概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安装完成后付实际供货总价的60%，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7%，余3%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每次付款均须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后退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其他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及时且满足档案存档和工程备案要求，否则每迟一日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审计，如核减额超过送审额的5％（不含5％)则所有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双方协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总价（审计后）**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7）其他： **双方另行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60%款项结算。

2、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需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造价管理处等单位现场共同考评，否则在结算时在其总价中扣除。

4、监理、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 造成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需办理延期手续，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则履约保证金的30%不予退还外，工期每推迟一天，处罚2000元，超过10天，每推迟一天，处罚5000元，同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2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2）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50%款项结算；（3）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履约保证金的40%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4）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履约保证金的40%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按通用条款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须至少包含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南通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贿赂，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按20000元/次计违约金。

2.开工令以甲方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中标后承包人保证不实质或形式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按相关要求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5.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考虑，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并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发包人的所有规章制度。

8.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9.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报价时已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用进行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1.承包人进场后，对施工区域周边地下管线进行仔细勘察，对施工图的各项数据进行复测，并请监理监督见证。如未进行该项工作，导致未实现施工图意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2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

**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道工序的；**

**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材料等；**

**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

**E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一次；**

**F承包人未能达到经审批的总进度计划或阶段性进度计划要求的。**

14.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供电、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5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

15.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16.若本工程因甲供或分包项目较多引起结算价小于投标价，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费用补偿。

17. 本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如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核减额超过送审额的5％（不含5％)则所有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支持付。审计费按核减额的6%计取。

18. 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9.承包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承包人现场踏勘。

20.施工单位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清，否则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1.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老旧建筑保护、地下及地上管线保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3.承包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该类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已完工程及设备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4.如果工程中标后，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60%计算并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2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25.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6.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7.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承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8.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施工图纸不符时需报发包人确认。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全面的，以全面描述的为准，结算时将不予调整。

29.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0.承包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31.承包人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变更、签证及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回填、管道开挖回填各工序、各种面层基层铺设及厚度测量、各种井基础开挖砌筑抹灰等）的影像视频资料并进行保存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光盘或u盘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隐蔽项目、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2.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33.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34、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渣土、拆除报废的材料设备等须及时清运出小区外，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予调整。

35.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36.承包人应当及时收集完整、准确的变更及签证资料，并对资料的全面性、完整性负责任，同时认真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将结算资料整理装订成册，在后期送审核对过程中，如发生已装订送审资料结算漏项，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不予增补调整。如因工程量计算或汇总错误造成的增补，此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38.承包人对需要进行认质认价的材料，应提前10天向发包人递交认质认价材料计划表，计划表中应明确材料设备档次、参数、规格等详细要求，同时计划表中应提供不少于3个品牌的询价报价，同时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的材料认价价格须无条件接受。

39.承包人应按规定执行《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文件》通建管［2018］3号文、《南通市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0.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41.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总包管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42.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4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人、机、料的组织程度，满足施工质量、进度的要求，施工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期要求。如承包人未能满足工期要求，发包人将视情节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44. 参考标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人工费由承包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标底或招标控制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80%），发包人可自行按有利发包人利益的调整，无须承包人确认。

45.合同价中包含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46.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费承包人已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47.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安排，不得影响主体工程的施工。

48.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49.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中标后，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50.承包人应在道路、景观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的需要，对施工的检查井的标高、坡度、位置等做相应调整，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里，结算时不予调整。

51.本工程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崇川区范围之外，否则发现一车，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1-5万元/车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崇川区。清运地点必须符合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中。

52.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53.本工程承包人所有材料必须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方能执行并采用，若无发包人审批程序的所有材料均视为无效材料，结算时不予承认。

54.本工程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渣土、拆除报废的材料设备等须及时清运，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廉政合同

附件8：农民工资保证协议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人防、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最终确认结算价的3%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

（3）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4）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总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附件8：

**农民工工资保证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民法典》、《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 包工头” 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 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 包工头” 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部、省要求， 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发包人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未支付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公章）

时间：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目录**

1.A、资格后审资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2.B、商务报价投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二、投标文件封面范例**

|  |
| --- |
| **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  秦通路（永兴大道-秦灶路）隔离护栏工程  投标文件  A、资格审查资料文件  B、商务报价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

**三、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

秦通路（永兴大道-秦灶路）隔离护栏工程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标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 :

我方参加你方的**秦通路（永兴大道-秦灶路）隔离护栏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方与招标人及上级单位无任何纠纷且以往履约过程中遵守相关部门及贵公司的各项监管制度。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3、我方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自愿意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依法处罚，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将我方记入不良记录，列入招标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的招投标活动。**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报价投标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投 标 函**

：

（一） 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

**秦通路（永兴大道-秦灶路）隔离护栏工程**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表面处理 方式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立柱 | 直径102mm\*1100mm （含铸铁墩总高度） 厚度：2.2mm（±0.1） | 酸洗、热处理，静电喷涂 | 根 | 420 |  |  |
| 2 | 球墨铸铁底座 | 20kg（±0.5kg） | 喷漆 | 个 | 420 |  |  |
| 3 | 护栏片 | 上横梁60mm\*1.5mm （±0.1mm） 下横梁60mm\*1.5mm （±0.1mm） 小圆管40mm\*1.2mm （±0.1mm） | 酸洗、热处理，静电喷涂 | 片 | 370 |  |  |
| 4 | 防撞柱 | Φ120mm\*1000mm | 镀锌管+反光纸 | 根 | 80 |  |  |
| 5 | 道路指示牌 | 直径600mm |  | 个 | 8 |  |  |
| 6 | 反光灯 | 185mm\*40mm |  | 个 | 840 |  |  |
| 7 | 划线 | 热熔划线 |  | 米 | 300 |  |  |
| 8 | 不锈钢防水箱 | 300\*400 |  | 只 | 8 |  |  |
| 9 | 太阳能套装 | 太阳能额定功率:60W MAX，太阳能额定压:13.33VMAX，太阳能额定电流:4.5A MAX，电池容量:333WH，每格25%剩余电量显示，充电状态显示：逐级点亮未充满格子，充电电压:9~12.6V(跟随电量百分比变化)，充电电流:0~4.5A(跟随阳光强弱变化)，放电压:12.6~9v(跟随电量百分比变化)，放电电流:0~3.5A(跟随设备用电功率变化)，充放电保护电流:10A，短路保护电流:15A，防过充保护电压:12.6V，防过放保护电压:9V | | 只 | 8 |  |  |
| 10 | 4G球机 | 400像素，含终生流量 |  | 只 | 8 |  |  |
| 小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1、结算数量按照实际工程量为准结算；**

**2、安装前须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未经认可不得安装；**

**3、以上价格含材料及施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检测费（如须检测）、税金及利润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投 标 人 (盖 法 人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